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781號

原告 吳○志
林○莉
吳○恩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
吳孟蓉律師

被告 張○愷

兼法定代理

人 張○豪

林○杉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秀蓮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
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
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兒童及少年，不
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
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

01 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
02 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
03 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
04 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
05 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兒童及少年福
06 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21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吳○
07 恩、被告張○愷均係未滿18歲之兒童，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
08 等身分之資訊，爰不於判決內揭露兩造與其等法定代理人之
09 真實姓名年籍，以及就讀學校、班級等資料。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原告吳○志與林○莉之女即原告吳○恩就讀高雄
12 市○○區○○國小○年○班，於民國112年10月3日15時15
13 分許，與同班同學即訴外人金○璇、賴○安(下合稱吳○恩
14 等三人)一同於校內遊戲區之溜滑梯設施通道內玩耍，遭同
15 校五年級男學生即被告張○愷於前開設施之通道口處，以腳
16 朝通道內之吳○恩等三人踢踹數下及用腳壓制頭部，使原告
17 吳○恩受有頭痛、右膝挫傷、右前臂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
18 傷害)，吳○恩等三人因突遭被告張○愷攻擊感到十分驚
19 懼，隨即哭泣離開遊戲場，並至保健室進行冰敷以及尋找班
20 級導師即訴外人陳乃華反應上情，嗣分別各自由家長偕同到
21 醫院急診進行驗傷與報案，而原告吳○恩於翌日除頭痛外，
22 更出現頭暈、噁心嘔吐等疑似腦震盪之症狀，被告張○愷之
23 傷害行為對原告吳○恩之心理健康發展亦造成極大傷害，對
24 於人際社交產生一定影響，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5 195條第1項、第187條第1項前對規定，請求被告張○愷賠償
26 原告吳○恩精神慰撫金。又被告張○愷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27 被告張○豪、林○杉為其法定代理人，竟怠忽管教，任由被
28 告張○愷行為偏差而不理，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應就被
29 告張○愷之不法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
30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吳○恩新臺幣(下同)8萬元，及自起
31 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1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吳○志、林○莉各2萬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報案證明單及家長群組的對話紀錄等僅為原告片
05 面陳述，無人在場見證事發經過，亦無客觀證據證明被告張
06 ○愷有踢踹或傷害原告吳○恩之行為。經調閱事發當日學校
07 監視器畫面，被告張○愷與原告吳○恩並未有任何肢體接
08 觸，原告主張內容顯與實際情況不一致，而診斷證明書僅為
09 原告吳○恩因系爭傷害曾就醫之紀錄，無法證明該傷勢與被
10 告張○愷行為間有何因果關係，故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
11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
1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於假執行。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8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侵權行為之成
19 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
20 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
21 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
22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3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
24 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
25 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26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
27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
28 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主張於000年00月0日下午原告吳
29 ○恩遭被告張○愷踢踹數下及用腳壓制頭部導致受有系爭傷
30 害，並使其身心受創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
31 辯，揆諸前揭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之說明，自應由原告負舉證

01 責任。

02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提出現場示意圖、診斷證明書、受理
03 案件證明單、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學生偏差行為通知
04 書、校安通報資料、健康中心傷病處理紀錄、輔導內容要點
05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第165至171頁），惟查：

06 1.本院調閱當日遊戲場之監視畫面：吳○恩等三人先進入通道
07 內，被告張○愷嗣後到達通道右側入口處揮手，示意堵住通
08 道之吳○恩等三人離開，吳○恩等三人不予理會頻繁進出通
09 道，被告張○愷撐扶溜滑梯通道入口處上方扶手，身體與通
10 道口保持約一個手臂的距離，由通道右側離開後站在樓梯處
11 觀看同學玩耍，吳○恩等三人離開溜滑梯後繼續與其他同學
12 玩耍，是從監視器畫面以觀，確實未發現原告吳○恩與被告
13 張○愷間曾有何肢體接觸，或有原告所稱踢踹之不法侵害事
14 實，況吳○恩等三人離開後，仍持續與其他同學嬉鬧，未見
15 有驚慌竄逃、鑽出通道哭鬧或生氣斥責之情形，此過程有監
16 視器截圖照片可參（見本院卷第353頁），顯與原告所稱：
17 吳○恩等三人感到十分驚懼，隨即哭泣離開遊戲場等情不
18 符，而監視器畫面既未顯示原告吳○恩與被告張○愷間有肢
19 體接觸之情事，原告復未就被告張○愷有以暴力不法侵害原
20 告吳○恩之事實提出有利證據，僅憑片面主張為據，難認可
21 採。

22 2.原告固稱：被告張○愷站立於右側通道入口處，以腳向通道
23 內吳○恩等三人踢踹數下，致使原告吳○恩受有系爭傷害等
24 語，然依上開監視器畫面，被告張○愷站立於通道口，其如
25 何能以腳踢踹致使臥於通道內原告吳○恩之「右膝」挫傷及
26 同樣臥於通道內之同學「會陰旁恥骨」等傷？可見吳○恩等
27 三人一致指認被告張○愷施暴前後之情況，顯與客觀事證不
28 符。再者，原告提出之家長間LINE對話截圖，觀其內容，係
29 轉述學生及其家屬各自之陳述，該LINE對話僅對上開事件籠
30 統敘述。又上開偏差行為通知書、偏差行為通知書及、健康
31 中心傷病處理紀錄、輔導內容要點等資料，均無法直接證明

01 原告吳○恩所受系爭傷害及身心之受創係由被告張○愷之施
02 暴行為所致，基此，原告既未能提出其他客觀證據支持其主
03 張之事實，尚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04 3.末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5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06 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上開規定
07 係以該限制行為能力人有侵權行為之事實為前提，本案被告
08 張○豪、林○杉雖為張○愷之父母，然張○愷並未構成侵權
09 行為，業認定如上，則其父母張○豪、林○杉自無庸依上開
10 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綜上，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
11 傷害及內心受創之事實係被告張○愷所為，則原告依侵權行
12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無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187條、195條侵權行為之
1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張○愷、張○豪、林○杉連帶賠償及法
15 定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所提證據及調查證據之聲
17 請，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18 述，併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黃振祐